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縣瑞芳鎮頂坪路瑞芳工業區六十九號一樓

電話：(○二) 二七八六三七九七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27		四、三
(五)關係人交易	28~29		三、
(六)質抵押之資產	29		四、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32		五、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2, 33~37		六、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首次公開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林 宜 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四 日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868,787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634,925	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二十二)	464,780	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十五及二十二)	96,847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七)	745	-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三)	239,831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1,076,939	9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三)	1,346,329	1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8,758	1	2160	應付所得稅	3,723	-
120X	存貨(附註九)	484,447	4	2170	應付費用	239,353	2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十)	1,417,978	12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29,877	-
1260	預付款項	136,690	1	2224	應付設備款	160,291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387	-	2264YY	預收工程款(附註十)	214,119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3,645	1	2270	一年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	1,577,904	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72,156	40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78,299	2
	投資(附註十一及二十二)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21,498	4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890	1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十二、二十三及二十四)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	-
	成 本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十二)	2,009,626	17
1501	土 地	680,411	6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009,626	17
1521	房屋設備	604,901	5		各項準備		
1531	機器設備	2,250,069	19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二)	10,456	-
1551	運輸設備	46,589	1		其他負債		
1681	其他設備	146,372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853	1
15X1	成本合計	3,728,342	32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三)	6,635	-
15X8	重估增值	28,387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17,225	1
15X9	減：累計折舊	(706,068)	(6)	2888	其 他	122,567	1
1670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1,074,509	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04,280	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4,125,170	35	2XXX	負債合計	7,145,860	61
	其他資產(附註七、十三及二十四)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十九及二十)		
1800	出租資產	113,577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554,162	13
1810	閒置資產	5,965	-		資本公積		
1820	存出保證金	1,966,035	17	3211	發行股票溢價	1,390,425	12
1830	遞延費用	56,193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4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110	-	3260	長期投資	3,692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77,745	2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94,976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406,308	4		保留盈餘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830,933	2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4,48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84,440	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5,712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6,286)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9,957	-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七年前三季4,800仟股	(235,383)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966,326	34
				3610	少數股權	557,963	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524,289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670,14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670,1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滋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4,409,246	92
4170	銷貨退回	(16,277)	-
4190	銷貨折讓	(16,602)	(1)
4100	銷貨收入	4,376,367	9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18,820	9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4,795,187</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二十三)		
5110	銷貨成本	3,770,366	7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42,153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812,519</u>	<u>80</u>
5910	營業毛利	<u>982,668</u>	<u>20</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95,989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6,44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69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6,124</u>	<u>8</u>
6900	營業利益	<u>586,544</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694	-
7210	租金收入	20,302	1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附註八)	1,05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40,458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1,805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十五)	\$ 50,722	1		
7480	什項收入	<u>34,583</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65,616</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二)	58,176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3,325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10,628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76	-		
7630	減損損失	12,905	-		
7880	什項損失	<u>14,460</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03,07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649,090	14		
8110	所得稅費用	(<u>127,916</u>)	(<u>3</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521,174</u>	<u>11</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07,605	11		
9602	少數股權	<u>13,569</u>	<u>-</u>		
		<u>\$ 521,174</u>	<u>1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母公司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99</u>		<u>\$ 3.3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49</u>		<u>\$ 2.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21,174
呆帳轉回利益	(1,052)
折舊及各項攤提	175,789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50,722)
公司債折價攤提數	32,99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325
存貨報廢損失(帳列什項損失)	6,56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10,62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76
減損損失	12,905
遞延所得稅	30,76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86
應收帳款	(29,154)
存貨	(337,482)
在建工程淨額	(160,983)
預付款項	(71,48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2,366)
其他流動資產	(62,416)
其他資產－其他	(248,770)
應付票據	(2,675)
應付帳款	666,907
應付所得稅	(62,111)
應付費用	80,111
其他應付款	29,877
預收款項淨額	38,739
其他流動負債	84,1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90
其他負債－其他	87,0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7,5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89,88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788,59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204
購置固定資產	(1,612,19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6,036
受限制資產增加	(226,8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32,730)
其他資產增加	(22,9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59,93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634,925
舉借長期借款	1,789,105
償還長期借款	(36,829)
發放現金股利	(425,761)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30,3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5)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35,435
少數股權變動	19,51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85,907</u>
匯率影響數	<u>14,08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472,4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41,21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68,78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58,176</u>
支付所得稅	<u>\$ 161,859</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本期支付現金	
期初應付設備款	\$ 22,056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1,750,432
期末應付設備款	<u>(160,291)</u>
	<u>\$ 1,612,1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政策

(一)合併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廣運公司)
廣運國際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V.I.-廣運國際公司)
廣運通訊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V.I.-廣運通訊公司)
廣運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AMOA-廣運科技公司)
廣運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運蘇州公司)
皇品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皇品電子公司)
廣運自動化(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運天津公司)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運機電公司)
廣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運科技公司)
廣運科技(福清)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運福清公司)
Kenmec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廣運越南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極能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極昆山公司)
辰星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辰星通訊公司)

(二)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上列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為依據。

(三)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自九十七年度起應增加編製第一、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於首次公開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附註三所述之會計變動外，廣運機械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總純益減少 29,904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20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7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53,366
銀行定期存款	113,146
	<u>\$ 868,787</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	<u>\$ -</u>

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本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1,805 仟元。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股票	\$ 1,921
基金受益憑證	452,011
國外上市(櫃)股票一九十七年 前三季越盾 5,994,590 仟元	10,848
	<u>\$ 464,780</u>

七 應收票據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749
減：備抵呆帳	(4)
	<u>\$ 745</u>

八 應收帳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085,141
減：備抵呆帳	(8,202)
	<u>\$ 1,076,939</u>

本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期初餘額	\$ 6	\$ 9,551	\$ 15,109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2)	(1,050)	-	
減：本期實際沖銷或收回	-	(105)	(3,299)	
減：本期重分類	-	(194)	194	
期末餘額	<u>\$ 4</u>	<u>\$ 8,202</u>	<u>\$ 12,004</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九 存 貨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材 料	\$ 311,704
在 製 品	141,709
製 成 品	<u>76,909</u>
	530,32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5,875)
	<u>\$ 484,447</u>

十、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及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一)

工 程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在 建 工 程 總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總 額	在 建 工 程 減 預 收 工 程 款 後 餘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減 在 建 工 程 後 餘 額
完工比例法				
EE(三)	\$ 238,887	\$ 213,120	\$ 25,767	\$ -
EE(三)	263,818	195,000	68,818	-
EE(三)	362,667	220,534	142,133	-
EE(四)	602,576	498,220	104,356	-
EE(四)	252,541	214,325	38,216	-
EE(四)	476,014	270,303	205,711	-
AG	300,021	247,142	52,879	-
其他(個別在建 工程金額未 達在建工程 總額5%以上 者)	<u>1,765,754</u>	<u>1,205,703</u>	<u>616,286</u>	<u>56,235</u>
	<u>4,262,278</u>	<u>3,064,347</u>	<u>1,254,166</u>	<u>56,235</u>
全部完工法				
EE(六)	31,011	35,762	-	4,751
奇美(一)	54,846	120,841	-	65,995
青島海信	41,079	56,808	-	15,729
寧波奇美(士)	39,252	-	39,252	-
瑞中電子	55,815	24,850	30,965	-
瑞中電子(一)	47,788	33,710	14,078	-
其他(個別在建 工程金額未 達在建工程 總額5%以上 者)	<u>252,518</u>	<u>244,410</u>	<u>79,517</u>	<u>71,409</u>
	<u>522,309</u>	<u>516,381</u>	<u>163,812</u>	<u>157,884</u>
	<u>\$ 4,784,587</u>	<u>\$ 3,580,728</u>	<u>\$ 1,417,978</u>	<u>\$ 214,119</u>

(二)重要長期工程合約（工程合約價款 100,000 仟元以上者）相關交易情形如下：

工 程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預 計 完 工 年 度	完 工 程 度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工 程 合 約 價 款 (不 含 稅)	估 計 工 程 總 成 本			已 投 入 工 程 成 本	已 認 列 累 積 工 程 (損) 益
完工比例法						
EE (三)	\$ 236,800	\$ 245,000	97	99%	\$ 244,862	(\$ 8,272)
EE (六)	201,146	113,105	97	100%	113,105	88,041
EE (七)	325,000	205,232	97	80%	165,205	96,410
EE (八)	204,000	139,941	97	66%	92,409	42,301
EE (九)	194,804	116,327	97	91%	106,324	71,729
EE (十)	369,698	238,000	97	98%	233,253	129,071
EE (十一)	183,421	119,000	97	98%	118,723	64,271
EE (十二)	156,089	62,219	97	99%	61,340	92,543
EE (十三)	154,800	111,474	98	100%	111,474	43,326
EE (十四)	632,456	529,759	97	95%	503,793	97,664
EE (十五)	118,000	83,702	98	69%	58,148	23,827
EE (十六)	259,640	242,352	98	97%	235,672	16,750
EE (十七)	105,743	82,912	98	82%	68,312	18,811
EE (十八)	530,629	420,021	98	90%	376,202	99,069
EE (十九)	367,472	312,351	98	3%	10,879	1,920
AG	321,258	204,001	98	93%	190,516	109,505
AG (一)	201,342	146,980	98	9%	12,934	4,784
B (一)	256,760	178,000	98	25%	45,176	19,989
FF (一)	121,000	94,179	98	46%	43,693	12,444
N	115,947	110,927	98	89%	98,976	4,479

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台灣廣運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聯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1,700

勝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I.P.A.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15,190

\$ 41,890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評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六 固定資產

	九十七年 前 三 季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及 未 完 工 程	
成 本							
期初餘額	\$ 608,814	\$ 412,167	\$ 1,218,198	\$ 46,928	\$ 112,640	\$ 682,870	\$ 3,081,617
本期增加	-	2,895	500,317	4,339	26,988	1,215,893	1,750,432
本期處分	-	-	(1,797)	(864)	(1,125)	(38,298)	(42,084)
本期重分類	54,076	192,875	525,442	-	13,370	(785,308)	455
換算調整數	17,521	(3,036)	7,909	(3,814)	(5,501)	(648)	12,431
期末餘額	<u>680,411</u>	<u>604,901</u>	<u>2,250,069</u>	<u>46,589</u>	<u>146,372</u>	<u>1,074,509</u>	<u>4,802,851</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28,387	-	-	-	-	-	28,387
期末餘額	<u>28,387</u>	-	-	-	-	-	<u>28,387</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98,284	353,504	30,383	53,949	-	536,120
折舊費用	-	19,383	126,113	3,879	20,899	-	170,274
本期處分	-	-	(1,190)	(827)	(1,030)	-	(3,047)
本期重分類	-	-	22	89	(111)	-	-
換算調整數	-	350	547	96	1,728	-	2,721
期末餘額	-	<u>118,017</u>	<u>478,996</u>	<u>33,620</u>	<u>75,435</u>	-	<u>706,068</u>
期末淨額	<u>\$ 708,798</u>	<u>\$ 486,884</u>	<u>\$ 1,771,073</u>	<u>\$ 12,969</u>	<u>\$ 70,937</u>	<u>\$ 1,074,509</u>	<u>\$ 4,125,17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利息總額	<u>\$ 62,206</u>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 及預付設備款）	<u>\$ 4,030</u>
利息資本化利率	3.662%

本合併公司持有之土地以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告現值辦理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32,335 仟元（其中 3,948 仟元帳列閒置資產項下），扣除預計土地增值稅準備 19,653 仟元後之餘額 12,682 仟元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土地以外之折舊性資產並未辦理資產重估。

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本合併公司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減少繳納 9,197 仟元，已調整轉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上項固定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三、其他資產

(一) 出租資產

係本合併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中壢工業區及高雄臨海工業區部分土地及房屋。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93,312	\$ 25,851	\$ 119,163
本期增加	-	-	-
本期處分	-	-	-
期末餘額	93,312	25,851	119,163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786	4,786
折舊費用	-	800	800
本期處分	-	-	-
期末餘額	-	5,586	5,586
期末淨額	\$ 93,312	\$ 20,265	\$ 113,577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出租情形彙總如下：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租 金 之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未 來 五 年 應 收 租 金 總 額
台灣飛合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中壢工業區及高雄臨海工業區部份土地及房屋	依截至目前已簽訂之租約規定計算，租金採用月繳	\$ 55,127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合併公司另收取存入保證金為6,410仟元。

(二) 閒置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成 本	
桃園大園廠	\$ 2,017
重估增值	
桃園大園廠	3,948
	<u>\$ 5,965</u>

(三) 催收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催收款項	\$ 12,004
減：備抵呆帳	(12,004)
	<u>\$ -</u>

四 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利 率 %
銀行信用借款	\$ 634,925 2.6~2.84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贖賣回權價值	\$ 96,847
修正權價值	-
	<u>96,847</u>
減：列為流動負債	(96,847)
	<u>\$ -</u>

於九十七年前三季，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利益為 50,722 仟元。

因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一年內可執行贖賣回權，故相關負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

六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6年7月13日第三次發行國內 無擔保公司債 1,500,000 仟 元，期間5年，票面利率為零。	\$ 1,498,000
減：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折價	(179,66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18,340)
	<u>\$ -</u>

因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一年內可執行贖賣回權，故相關負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廣運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三日按票面總額1,500,000 仟元，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至一〇一年七月十三日到期，票面利率為零。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50 元，惟遇有台灣廣運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行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可依具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
- (二)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台灣廣運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向台灣廣運公司請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
- (三)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要求台灣廣運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及滿三年分別為債券面額之 3.02% 及 4.57%）贖回。
- (四)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台灣廣運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台灣廣運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廣運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五）。

七、長期借款

(一) 台灣廣運公司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台灣銀行南港分行(一)

借款總額 88,000 仟元，浮
動利率 3.685%。自 93
年 11 月 29 日至 108 年
11 月 29 日。自 97 年 2
月 28 日起，每三個月
為一期，分 48 期償還，
利息月付。

\$ 82,480

台灣銀行南港分行(二)

借款總額 360,000 仟元，
浮動利率 3.82%。借款
期間自 94 年 6 月 28 日
至 109 年 6 月 28 日。
自 97 年 9 月 28 日起，
每三個月為一期，分 48
期償還，利息月付。

352,500

台灣工業銀行營業部

借款總額 100,000 仟元，
浮動利率 3.371%。借款
期間自 97 年 3 月 17 日
至 99 年 3 月 17 日。自
98 年 3 月 17 日起，每
三個月為一期，分 5 期
償還，每期攤還 20,000
仟元，利息月付。

100,000

上海儲蓄商業銀行

借款總額 100,000 仟元，
浮動利率為 3.49%。借
款期間自 97 年 3 月 17
日至 100 年 3 月 17 日。
自 98 年 6 月 17 日起，
每三個月為一期，分 8
期償還，利息月付。

1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借款總額 100,000 仟元，	\$ 100,000
浮動利率 3.01%，借款	
期間自 97 年 5 月 15 日	
至 100 年 5 月 15 日。	
自 98 年 8 月 15 日起，	
每三個月為一期，分 8	
期償還，利息月付。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借款總額 158,400 仟元，	158,400
浮動利率 3.01%，借款	
期間自 97 年 7 月 30 日	
至 112 年 7 月 30 日。	
自 100 年 10 月 10 日	
起，每三個月為一期，	
分 48 期償還，利息月	
付。	
	<u>893,380</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4,860)
	<u>\$ 758,520</u>

(二) 太極能源科技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台灣銀行等六行庫聯貸案	\$ 1,251,10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1,251,106</u>

本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資本支出計劃，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擔保借款合同如下：

本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與台灣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2,3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二十三億聯貸案），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u>授信額度</u>	<u>已動用金額</u>	<u>授信期間</u>	<u>利率</u>	<u>償還辦法</u>
甲 項	\$ 1,300,000	\$ 1,260,000	自首次借款日 97年7月25 日起算五年	4.2421%~ 4.2442%	應於首次動用日 起算二年之日 償還第一期 款，嗣後每六個 月為一期，共七 期，平均攤還未 清償本金餘額。
乙 項	200,000	-	自首次借款日 起算五年	-	授信期間屆滿一 次償還。
丙 項	800,000	-	自首次借款日 起算五年	-	應於首次動用日 起算二年之日 償還第一期 款，嗣後每六個 月為一期，共分 七期，平均攤還 未清還本。
減：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 借款	-	-			
	<u>\$ 2,300,000</u>	<u>\$ 1,260,000</u>			

本合併公司依約提供中壢廠之機器設備作為聯貸案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四。董事長謝清福先生及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聯貸案之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另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聯貸案法人保證人，即最終母公司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八年度上半年度止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若干財務比率與規定。

本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公司自九十八年度下半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若干財務比率與規定。

(三) 皇品電子公司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兆豐商銀

借款額度美金 2,500 仟元，浮動利率。借款期間自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到期償還本金，按季付息。

\$ 124,70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4,704)

\$ -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而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十四。

六 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合併公司與營建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年 內	一 年 後	合 計
資 產	\$ 287,480	\$ 1,255,269	\$ 1,542,749
負 債	793,100	-	793,100

七 股東權益

普通股

於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合併公司額定股本為 4,02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為 402,000 仟股。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1,554,162 仟元，分為普通股 155,416 仟股。本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已，轉換 442 仟元。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

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一)台灣廣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其中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各不低於分配數之百分之一，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台灣廣運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因台灣廣運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之。

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5%及 1%計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股票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台灣廣運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台灣廣運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67,148	\$ -
現金股利	425,761	3.0
股票股利	70,960	0.5
員工紅利—現金	23,000	-
員工紅利—股票	16,000	-
董監酬勞—現金	73,000	-

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台灣廣運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67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7,124)
轉列損益項目	10,159
期末餘額	<u>(\$ 36,287)</u>

(二)廣運蘇州公司、皇品電子公司、廣運天津公司、廣運機電公司、廣運科技公司及廣運福清公司每年度合計決算所得利潤，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按董事會決議確定之比例，先提撥企業發展基金，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金。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之利潤，經董事會確定。

(三)太極能源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撥，次得分配股息，如尚有餘額，除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太極能源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以用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四)辰星通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2.董監察人酬勞金就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 0.1%。
- 3.員工紅利自九十五年會計年度起至九十九年止，於每一會計年度稅後可分派盈餘中，提撥 30%為員工紅利，並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但前述員工紅利之總提撥金額以新台幣貳仟萬元為上限，提撥額滿則自動停止，其後員工紅利之提撥，則恢復為不得少於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辰星通訊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三、庫藏股票

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4,800	-	-	4,800

本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 合併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稅	十 前	七 前	年 前	三 稅	季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3.99	\$ 3.37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3.49	\$ 2.93

計算每股合併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本期合併淨利	\$ 600,597	\$ 507,605			
基本每股合併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600,597	507,605	150,619	\$ 3.99	\$ 3.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32,991	24,743	29,960		
員工分紅	-	-	870		
稀釋每股合併淨利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633,588	\$ 532,348	181,449	\$ 3.49	\$ 2.93

計算每股合併盈餘時，庫藏股部分亦列入加權平均數流通在外股數減項。

三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除下列項目外，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64,780	\$ 464,7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1,890	-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96,847	96,847
長期借款	2,126,286	1,977,717

(二) 本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2.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本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合併公司之關係
高騰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台灣廣運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茄鎰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台灣廣運公司負責人之配偶
龍子工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台灣廣運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順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台灣廣運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原料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進貨淨額%
高騰股份有限公司	\$ 39,379	-

上述與關係人間進貨其交易條件及授信付款期限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各該交易餘額%
(1) 應付票據		
高騰股份有限公司	\$ 213	-
(2) 應付帳款		
高騰股份有限公司	10,079	1

3. 租金費用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決定	月租	租金費用
茄鎰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新都路 21 號	87.11.10~97.11.10	議價	\$ 163	\$ 1,467
龍子工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新大路 12 號	87.11.10~97.11.10	議價	155	1,395
順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97 號 5 樓	97.01.01~97.12.31	議價	398	3,582

4. 財產交易

取 得

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向關係人以其帳列未折減餘額購入下列固定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機器設備	高騰股份有限公司	\$ 419

5. 其 他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製造費用 什項購置	高騰股份有限公司	\$ 69

四. 抵質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已提供作為各項借款額度及工程履約保證等之擔保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固定資產	
土地—成本	\$ 662,890
—重估增值	28,387
房屋設備	297,649
機器設備	569,531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113,577
閒置資產	5,964
存出保證金	30,64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定存單)	277,745
	<u>\$ 1,986,392</u>

五. 重大承諾或有負債及期後事項

(一)本合併公司為工程和電子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14,137 仟元和 7,678 仟元。

(二)本合併公司承接工程個案情形，請參閱附註十。

(三)信福營造公司訴訟事件：

1.訴訟事件源由及訴訟過程

台灣廣運公司於九十一年十月承包信福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福營造）「興達灰塘興建室內煤場工程」之新建工程，合約總價款為 235,000 仟元（含稅），該公司為承接此工程，提供質押擔保定存單 58,750 仟元及由台灣中小企銀提供擔保之履約保證 23,500 仟元，作為履行工程之質押擔保。惟九十二年六月信福營造以台灣廣運公司履約契約能力薄弱及有逾期情事等理由，將前述 58,750 仟元之定存單解除質設，並逕行提領其質權之定期存單。台灣廣運公司為避免信福營造向台灣中小企銀請求上述 23,500 仟元之履約保證金，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聲請假處分，經獲准禁止信福營造向台灣中小企銀提領上開金額，並提供等額之金額 23,500 仟元為擔保金予提存所。

台灣廣運公司對信福營造提起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訴訟，訴訟標的金額為 44,414 仟元（為被提存之定存單 58,750 仟元，扣除已預收工程款 20,000 仟元後，再加計訴訟費用及利息支出等），並提供以供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 14,810 仟元。上述遭解除質設之定存單 58,750 仟元、假處分保證金 23,500 仟元及假扣押保證金 14,810 仟元之履約保證金共計 97,06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本案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信福營造應給付本公司 38,750 仟元（被提存之定存單 58,750 仟元扣除預收工程款 20,000 仟元）及相關利息。台灣廣運公司在九十四年五月三日提供 12,917 仟元之擔保金聲請假執行，已順利在九十四年七月五日扣押信福營造對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存所之 44,414 仟元之擔保金，並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取得國庫支票（面額 41,681 仟元），信福營造因不服一審判決，依法提起全部上訴於二審，惟已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駁回；信福營造另依法於九十五年五月一日提起部份上訴於最高法院，信福營造針對給付台灣廣運公司逾 36,014 仟元部份廢棄，即訴訟標的金額為 2,646 仟元，惟最高法院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係因預

付款與承攬報酬關係等有待調查審認，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重審。另一件確認履約保證金 23,500 仟元請求權不存在之訴訟已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判決本公司勝訴。

2.對台灣廣運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台灣廣運公司與信福營造公司之訴訟事件經訴訟程序已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由台灣廣運公司勝訴，即判決信福營造應給付台灣廣運公司 38,750 仟元及自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由於台灣廣運公司提供 12,917 仟元之擔保金聲請假執行，台灣廣運公司並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取得國庫支票（面額 41,681 仟元），帳列應收票據，該公司並於九十四年八月八月兌現票據銀行入帳。信福營造另依法提起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 2,646 仟元，惟二審已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駁回其上訴。

本訴訟事件源起信福營造公司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之興達灰塘興建室內煤場工程所建工程之頂蓋部分工程，因信福營造逕行提領台灣廣運公司定期存單 58,750 仟元，台灣廣運公司依法提起上訴，由於台灣廣運公司已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審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二審皆裁定勝訴，除先前已取得預收工程款 20,000 仟元外，尚取得國庫支票 41,681 仟元（加計訴訟費用及利息費用等），合計 61,681 仟元，其收回金額已大於被信福營造公司提領之定期存單 58,750 仟元；惟信福營造仍提起上訴於最高法院，針對給付台灣廣運公司逾 36,014 仟元部份廢棄，即訴訟標的金額為 2,646 仟元，經最高法院因部份問題需加以釐清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重審，由於先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二審已判決台灣廣運公司勝訴，且信福營造已將訴訟標的降至 2,646 仟元，即兩造爭執之訴訟標的為 2,646 仟元，本訴訟案已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敗訴，台灣廣運公司不服依法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認定台灣廣運公司上訴有理由，再發函二次更審。因此保守估計

本訴訟事件如最大損失 2,646 仟元，對台灣廣運公司財務及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 本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九日與 MEMC Electronic Materials (以下簡稱 MEMC) 簽訂購料協議，依該協議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一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將向 MEMC 採購不低於約美金 34 億元之太陽能矽晶圓，惟本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公司於需求年度前三年以最低採購量 10% 次內減少對其之採購金額。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已支付部分保證金美金 6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約 1,927,2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依據該合約，本公司在合約存續期間，每年需再提供履約保證金，金額約美金 10,500 仟元至 66,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約 337,260 仟元至 2,135,980 仟元)。

另於九十八年至一〇一年間，本公司需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與規定。

(五) 太極能源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與業界原料供應商簽訂矽晶片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每年依合約規定之數量及價格交付矽晶片。另依合約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已簽約支付之預付貨款金額為 418,284 仟元 (歐元 7,470 仟元及美金 2,200 仟元)，分別帳列預付款項 34,959 仟元及其他資產 383,325 仟元。

(六) 本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因建造及購置未完工程及設備而產生之承諾金額為 57,698 仟元。

(七)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合併公司為借款額開立之保證票據計 1,127,000 仟元。

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

附表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七年前三季 台灣廣運公司	廣運蘇州公司	1	預付款項	\$ 9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 差異	-
				租金費用	284	"	-
		皇品電子公司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35	"	-
				銷貨成本	88,466	"	1
		廣運機電公司	1	其他收入	10	"	-
				其他營業收入	1,546	"	-
				應收帳款	236	"	-
				遞延貸項	4,977	"	-
				銷貨收入	7,723	"	-
				其他應收款	20	"	-
				應收帳款	213	"	-
				應付帳款	189,268	"	2
				其他應付款	92	"	-
				預收貨款	130,154	"	1
		廣運福清公司	1	預收款項	198	"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2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 差異	-
		廣運科技公司	1	遞延貸項	8,938	"	-
				其他應收款	23	"	-
				銷貨成本	17,780	"	-
				應付費用	75,595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廣運蘇州公司	太極能源公司	1	租金收入	\$ 900	雙方議定價格計價	-
				銷貨收入	4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其他收入	146	"	-
				預收款項	100	"	-
		越南聯營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49	"	-
				其他應收款	7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辰星通訊公司	1	租金收入	750	"	-
				銷貨成本	40	"	-
				其他應收款	46	"	-
		台灣廣運公司	2	預收款項	95	雙方議定價格計價	-
				租金收入	284		-
		廣運機電公司	3	工程收入	93,913	依合約規定	2
				利息支出	155	雙方議定價格計價	-
				工程成本	4,039	依合約規定	-
				銷貨成本	164,611	雙方議定價格計價	3
				銷貨收入	11	"	-
				利息收入	425	"	-
預收貨款	774			"	-		
其他應付款	21,240			"	-		
在建工程	571	"	-				
應收帳款	6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皇品電子公司	台灣廣運公司	2	營業費用	\$ 435	雙方議定價格計價	-
				機器設備	4,977	"	-
				應付帳款	236	"	-
				銷貨成本	1,556	"	-
				銷貨收入	70,877	"	1
		廣運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1,533	"	-
				利息支出	277	"	-
				應付帳款	9,427	"	-
				銷貨成本	29,951	"	-
				在建工程	130,154	雙方議定價格計價	1
3	廣運機電公司	台灣廣運公司	2	預收款項	198	"	-
				應付帳款	213	"	-
				其他應付款	20	"	-
				應收帳款	189,268	"	2
				其他應收款	92	"	-
				銷貨成本	7,723	"	-
				利息支出	425	雙方議定價格計價	-
		廣運蘇州公司	3	利息收入	155	"	-
				工程成本	93,913	依合約規定	2
				在建工程	774	雙方議定價格計價	-
				預收貨款	571	"	-
				其他應收款	21,240	"	-
				應付帳款	6	"	-
				工程收入	4,039	依合約規定	-
				銷貨成本	11	雙方議定價格計價	-
		銷貨收入	164,611	"	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4	廣運科技公司	太極昆山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 1,485	雙方議定價格計價	-
		台灣廣運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23	"	-
				銷貨收入	17,780	"	-
				應收帳款	75,595	"	-
		皇品電子公司	3	利息收入	277	"	-
				其他應付款	21,533	"	-
				銷貨收入	29,951	"	-
				應收帳款	9,427	"	-
		廣運福清公司	3	利息收入	6	"	-
				其他應付款	4,824	"	-
5	廣運福清公司	台灣廣運公司	2	利息支出	417	"	-
				營業費用	923	依雙方議訂價格計價	-
				機器設備	8,938	"	-
		廣運科技公司	3	利息支出	6	"	-
				其他應收款	4,824	"	-
				利息收入	417	"	-
6	太極能源公司	台灣廣運公司	2	營業費用	1,086	依雙方議訂價格計價	-
				預付款項	100	"	-
				應付費用	249	"	-
		B.VI.廣運國際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5,573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7	辰星通訊公司	台灣廣運公司	2	營業費用	\$ 750	依雙方議訂價格計價	-
				銷貨收入	4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8	B.V.I.廣運國際公司	太極能源公司	3	應付費用	46	依雙方議訂價格計價	-
		SAMOA-廣運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5,573	"	-
		公司		其他應付款	30,416	"	-
9	SAMOA-廣運科技公司	B.V.I.廣運國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416	"	-
10	越南聯營公司	台灣廣運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79	"	-
11	太極昆山公司	廣運機電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85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